

牟定县财政局文件

牟财社〔2020〕37号

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牟定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社〔2020〕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州下达我县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资金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款项拨入“牟定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”，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再由专户拨到你单位。款项收入列入 2020 年“1100249·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款项支出列入 2020 年“2101302·疾病应急救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

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0399·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因身份不明、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转发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楚财社〔2015〕10号）规定，加强基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。基金的申请、核销按《楚雄州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请你单位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州卫计委确定的指标值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并将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》报州财政局和州卫健委备案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8日印发
